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制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鼓勵醫師在職進修追求醫學新知，推展美容整形外科醫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積分包括本會及其他經認定之醫學會所舉辦有關美容整形外科醫學之繼續教育課程。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之會員或非會員，均可獲得由本會發給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四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 一、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學術委員會為之。非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需在開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來函需註明舉辦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演講者姓名及科別、演講內容摘要、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 三、會員參加非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其教育積分一年內不得超過四十分。
- 四、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年會，每次積分六十分。
- 五、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會員再教育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
- 六、國外美容外科醫學會，每次積分十分。
- 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年會，每次積分十分。
- 八、經本會認定其他醫學會舉辦之美容整形外科學術研討會及再教育課程，每次積分五分。
- 九、於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會員再教育課程發表論文演講或擔任講師，每次積分十分。
- 十、在本會認可之國內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美容整形外科論文者，每次第一作者積分二十分，通訊作者積分十五分，第二作者積分十分，第三作者積分五分。
- 十一、在國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美容整形外科論文者，第一作者積分二十五分，通訊作者積分二十分，第二作者積分十分，第三作者積分五分。

第五條 主辦單位應於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二周內，將出席簽名單寄回本會。

第六條 本會會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在此期間內積分需滿六百分，且不得有一年積分掛零，始得申請更新會員證書。會員應在會員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積分證明文件，向本會秘書處申請會員證書更新作業。逾期未申請之會員，將暫停會員權益，至提出申請且通過為止。但若積分達到四百五十分【含】，得申請展延，展延辦法將另行訂定之。

第七條 由服務機關外派至他國進修之會員，得檢具該機關核發之奉派出國證明文件影印本，申請採等比例縮減積分計算條件【一年扣抵一百分，二年扣抵二百分，以此類推】，惟仍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辦理會員證書更新或展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